

公司代码：688538

公司简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尚未实现盈利的原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曦东	工作原因	董叶顺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傅文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大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2 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傅文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大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联投资	指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
Omdia	指	国际知名咨询调研机构。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 Omdia 报告为《OLED & Flexible Display Technology Tracker - 1Q23 Panel Shipment》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的缩写，即低温多晶硅技术
T-CON	指	Timing Controller 的缩写，即时序控制器
Multiplexer	指	数据多工器，用于芯片与面板间的信号传输
LTPO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crystalline Oxide 的缩写，即低温多晶氧化物
OLB	指	Outer Lead Bonding 的缩写，即外引线焊接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和辉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Everdisplay Optronics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D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傅文彪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506
公司网址	http://www.everdisplay.com
电子信箱	ir@everdispla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凤玲	陈佳冬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电话	021-60892866	021-60892866
传真	021-60892866	021-60892866
电子信箱	ir@everdisplay.com	ir@everdispla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辉光电	68853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雯英、凌亦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卞加振、李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19,088.15	402,054.66	4.24	250,205.4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14,972.73	398,724.57	4.08	245,5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79.21	-94,515.82	不适用	-103,6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129.19	-107,025.52	不适用	-107,29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43	9,410.72	-130.76	-17,885.3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0,505.24	1,739,833.41	-9.16	1,034,135.65
总资产	3,089,323.23	3,313,960.11	-6.78	2,477,067.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不适用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不适用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不适用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6.54	减少3.11个百分点	-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7.41	减少3.32个百分点	-1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4	10.23	增加0.11个百分点	14.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17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65,663.3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2022 年度受全球经济衰退、供应链供给冲击、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影响，终端需求受到抑制；（2）行业柔性产能集中释放，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价格策略，使得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导致显示面板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3）客户订单增长未达预期，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4）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尚未消除，部分能源费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5）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12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71,103.67 万元，除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外，主要系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同比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4.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05.15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增幅。

2022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1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 元/股，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0.0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65%，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3%，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879.17	78,373.52	149,908.67	89,9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5.77	-28,503.65	-50,549.30	-62,2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30.39	-33,231.45	-54,430.83	-65,7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76	4,908.25	4,223.50	-4,154.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1		6.05	-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6.54		3,739.16	3,026.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7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8,504.52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14		259.97	653.86
合计	17,949.98		12,509.70	3,679.5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571,503.29	302,159.89	-269,343.40	14,375.01
合计	571,503.29	302,159.89	-269,343.40	14,375.01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经历了国际环境恶化、通货膨胀严重的巨大冲击后，全球经济衰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同时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尚未消除，部分能源费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显示面板行业业绩承压。

面对以上复杂形势，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紧紧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肩负“专注打造中国最好的 AMOLED 显示屏”的使命，一方面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坚持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大尺寸领域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完善研发和生产管理机制，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以及产品良率，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有序，工艺能力和良率水平稳步提升，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419,08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4%。

1、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坚持研发创新，充分运用和深化核心技术，攻克了多项技术及工艺难题，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06 项。

新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各项技术能力持续提升，通过新型电路设计与制程搭配完成了 LTPS 更低刷新频率产品开发，功耗降低 20%；屏幕显示性能提升，完成高亮度技术开发，产品亮度提高了 100%，达到业界领先水平；成功开发了中尺寸硬屏盲孔技术，制定了 Multiplexer 高刷新电路设计规范，成功将国内首创的 AMOLED T-CON 芯片及双初始化电路设计组导入量产；叠层 OLED 发光技术开发进展顺利，面板寿命及可操作亮度均大幅度提升，为将来更高规格要求的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已成功开发出 27 寸桌面显示器产品，分辨率为 4K，刷新率达到 120Hz；平板类新产品应用窄边框技术，下边框从 4 毫米缩短到 2.42 毫米。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量产了 15 款新产品，产品涵盖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多个领域。

2、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努力拓宽市场，与众多知名品牌客户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中大尺寸领域的持续耕耘收获了良好成果。

在智能手机领域，品牌客户市场取得重大突破。多款水滴、盲孔、高刷新率手机 AMOLED 新品实现量产，供货给华为、传音、联想等品牌的主力机型，品牌客户手机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再创新高。

在平板电脑领域，4 款高刷新率 AMOLED 新品实现量产出货，分别是 11.5 英寸 90Hz、11 英寸盲孔 120Hz、11.2 英寸 120Hz 以及 12.6 英寸 120Hz，供应华为、联想等客户的旗舰高端机型，出货量同比增长 60%以上。

在车载显示领域，与一线品牌车厂共同合作，成功定制开发的业内首款 12.8 英寸车规级 AMOLED 硬屏实现量产及交付，合作开发多款车载 AMOLED 新品应用于智能座舱的中控、仪表、后座娱乐等领域，供货上汽、吉利等品牌整车厂。

在桌面显示器领域，15.6 英寸 4K AMOLED 屏幕已成功应用于便携式显示器，并成功研发国内首款 27 英寸高分辨率、高刷新率 AMOLED 桌面显示器，亮相 2023 年国际消费电子展（CES）。

3、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过程中，通过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二方审核和三方审核持续满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车载 IATF16949 体系符合性认证的要求，保证体系运行的合规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生产自动化、管理 IT 化、人员专业化及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性的“三化一稳定”建设，并推行制程能力指标大于 1.33 的“133 工程”，提升工艺制程能力及关键岗位人员能力；同时，公司开始供应车载显示产品，依据车载体系要求扩展“零缺陷管理模式”，以不制造不良品、不后流不良品为基准，进一步提高过程管理能力，达成车载客户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产品良率同比上升，实现了产品的高质量交付，获得高端品牌客户认可，并被授予“质量管理优秀奖”及“特别支撑奖”。

4、安全生产

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把保障员工健康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营造安全文化氛围，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保障公司的安全稳定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培训活动，累计进行安全培训共计 4,745 人次，组织各类火、气、化应急演练 109 次，确保异常情况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处置，防止受影响情况扩大。同时，公司完成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认证，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复评审，同时被评选为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5、采购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动荡的供应形势，着力国产化替代、多元供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策略关系，紧紧围绕供应、成本两个主题建立并完善新产品所需原物料选择机制，在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兼顾新供应商的导入与合作，确保供应链的稳定与竞争力。公司稳步推进新世代高性能材料的国产化量产应用，最新量产的材料体系中，国产化率占比已超七成，相对去年增长 46%，逐渐打破核心材料专利被垄断的局面。

6、动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动力供应平稳，无任何重大安全异常，各项环保数据稳定达标。公司持续推进节能增效工作，整体能源用量明显节约，单片能耗数据较去年大幅下降。2022 年春季的特殊时期，驻厂保生产成效显著，保障能源动力的持续供应与运转，同时完成能源动力系统的岁修工作，排除潜在隐患，保证供应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高解析度的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以及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研发生产适用于车载显示、桌面显示、智能家居显示、工控显示、医疗显示等专业显示领域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设计与制造技术，从事高解析度的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销售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实现收入和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和生产，所有销售均为买断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安排，公司市场销售部门定期统计客户的采购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形成销售预测和出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出货计划，结合公司在产品和产成品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

4、采购模式

公司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制定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生产计划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

5、研发模式

(1) 新技术开发

公司针对新技术开发制定了流程管理控制文件《新技术开发管理程序》，开发程序主要包括立项评估阶段、设计评估阶段、技术验证阶段和结案评审阶段等四个阶段。

(2) 新产品开发

公司针对新产品开发制定了流程管理控制文件《新产品开发管理程序》，开发程序主要包括商机评估阶段、评估验证阶段、设计与制程验证阶段、生产验证阶段和量产阶段等五个阶段。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在行业为半导体显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鉴于显示画质优良、健康护眼、节能省电等优势，并且在功能整合、环境适应以及形态可塑等方面更具可行性，AMOLED 逐步获得下游应用领域厂商的认可并被广泛应用，在中小尺寸半导体显示面板中逐步成为主流技术之一，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以及VR等）等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并积极开拓平板/笔记本电脑以及车载、工控、医疗等显示领域。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与生产的技术工艺要求较高。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涉及的技术工艺综合了光学、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以及力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一条成熟的显示面板生产线需要经过建设期、试产期和爬坡期等阶段，任何一个阶段都需要进行精密的技术工艺调试以达到生产线最佳状态，任何一个技术工艺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生产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降低生产线利用率和产品良率。此外，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对产品生产和组装的精度要求极高（达到微米级），并且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日益严格，对企业的技术和工艺的要求也日趋提升。因此，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进入门槛很高，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很难全面掌握涉及的全部技术和工艺，需要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并且需要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才能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报告期内，在经历国际环境恶化、通货膨胀严重的巨大冲击后，全球经济衰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加上国内第6代柔性 AMOLED 面板厂产能集中释放，整体市场供过于求，面板价格持续下跌，整个行业面临较大的压力。

但同时，行业在压力下也存在部分机会，随着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智能手机和穿戴领域渗透率越来越高，应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中大尺寸产品将成为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主要增长点，如平板/笔记本电脑、桌面型显示器、车载显示等。因此，在中大尺寸产品领域获得竞争优势的面板厂商，能够在未来保持业绩持续增长的态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实现 AMOLED 量产的境内厂商之一，建设有 2 条不同世代生产线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不同规格类型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其中，第 4.5 代 AMOLED 生产线量产产能 15K/月；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原规划产能 30K/月，截至报告期末，已量产产能 22.5K/月，另外 7.5K/月产能正在试生产；募投项目新增的 15K/月生产线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开始试生产。公司现有第 4.5 代、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均可生产刚性及柔性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其中公司刚性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量产产能位居国内首位、全球第二，具有产能优势。

近年来，公司凭借研发创新、生产制造、产业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多款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笔电、车载显示等领域应用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产品已实现向华为、荣耀、步步高、联想、传音控股、小米以及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国内一线品牌稳定供货。根据 Omdia 数据，公司 2022 年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总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国内排名第二，其中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国内第一。

公司重视中大尺寸领域的市场开拓，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平板电脑领域，公司保持了国内高端 AMOLED 显示屏的技术领先优势，自 2020 年起打破三星显示垄断，进入一线品牌厂商供应链，持续独供华为、联想旗舰平板电脑机型；在车载显示领域，公司开发进度较早，与一线品牌车厂合作定制开发业内首款 12.8 英寸车规级别 AMOLED 显示屏，同时深化与品牌车厂及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持续合作开发 15.1 英寸等多款车规 AMOLED 新产品，已进入多家品牌车厂供应链并实现量产供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为 433.61 亿美元，其中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实现销售额 371.06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为 524.77 亿美元，其中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实现销售额 406.04 亿美元，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持续增长。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在各类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在智能手机领域，由于智能手机行业已经进入了存量竞争时代，随着经济承压、消费者消费保守，智能手机市场面对的形势越发严峻。但是，近几年 AMOLED 显示屏在智能手机领域渗透率越来越高，很多中端产品已纷纷使用 AMOLED 显示屏。基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产品特征和技术优势，随着生产技术工艺的成熟稳定、行业产能及良率的逐步提升以及国内面板厂 AMOLED 产能集中释放，智能手机市场未来 AMOLED 将继续渗透到中低端机型，渗透率也将持续提高。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为 6.03 亿片，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将达 7.31 亿片。

在智能穿戴领域，随着消费者对心率、血氧和肺功能等健康指标的关注与日俱增，有着健康监测功能的智能手表/手环市场得到了大众的关注。健康监测对于智能手表/手环硬件和软件技术的要求很高，屏幕也成为消费者关注的内容之一，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所拥有的低功耗、高屏占比、高画质、轻薄等优势，使得其在智能穿戴领域应用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表、手环领域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达到 1.34 亿片，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智能手表、手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将达到 1.70 亿片。

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尽管整体经济状况不佳，但消费者对平板电脑的需求仍然相对稳定。全球头部厂商通过推出新的高端产品，帮助推动市场需求整体增长，市场对高刷新率、高分辨率以及护眼功能等新功能需求也同步增加。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凭借高对比、全面屏、广视角、低蓝光、更省电等诸多优势，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具有较强的应用优势。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平板/笔记本电脑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为 1,133.90 万片，同比增长 42.2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平板/笔记本电脑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将达 3,632.67 万片。

在车载显示领域，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提升，带动车载显示需求的增长。同时，新能源车电动化加速渗透、智能化空间广阔，叠加燃油车配置升级、价格带上移，车载显示大屏化、多屏化趋势明显，行业量价齐升。AMOLED 显示屏凭借适应更大范围的温度环境，以及视角更广，保障更高级别的安全系数等优势，在车载显示领域得以应用，并受到众多高端车型的青睐。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车载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为 57 万片，同比增长 46.1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车载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将达 275.52 万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生产积累，公司在面板设计、设备改进、材料配方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对应工序	核心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低温多晶硅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设计技术	高效驱动晶体管临界像素补偿电路设计技术	阵列	阈值电压 (V _{th}) 差异、电流均匀性	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双向扫描信号产生电路设计技术	阵列	GOA 电路尺寸、信号可调适性	智能手机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反缺陷光学补偿技术	模组	灰阶校正深度、压缩率	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高效率高寿命发光器件设计技术	有机成膜	发光效率、器件寿命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高强度面板机构设计技术	阵列、有机成膜、模组	机械强度、封装区尺寸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柔性曲面显示设计技术	阵列、有机成膜、模组	弯曲半径	智能手机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轻薄耐弯折显示设计技术	阵列、有机成膜、模组	折叠半径、弯折次数、叠构厚度	智能手机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OLED 叠层器件设计技术	有机成膜	发光效率、器件寿命、显示亮度	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类产品	自主研发	技术验证阶段
低温多晶硅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技术	高迁移率低温多晶硅制造技术	阵列	台阶覆盖能力、迁移率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超高分辨率光刻制造技术	阵列	对位精度、稳定性	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高精密切蚀制造技术	阵列	关键尺寸损失 (CD-LOSS)、刻蚀残留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高均匀性有机成膜制造技术	有机成膜	蒸镀膜厚均匀性、蒸镀速率稳定性、材料利用率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柔性封装制造技术	有机成膜	折射率、膜层厚度、可靠性	智能手机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柔性面板芯片绑定制造技术	模组	涨缩偏移量、可靠性	智能手机类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在超高亮度、超长寿命、低功耗 OLED 叠层器件设计技术等方面取得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果，主要涉及的核心技术为 OLED 叠层器件设计技术。公司通过先进的器件结构设计和材料配方选择，实现叠层器件结构的优化，使得器件亮度、效率以及寿命成倍增加，产品功耗降低 30%，寿命延长 300%，以满足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等终端显示面板高亮度、长寿命和低功耗的需求。目前，该技术已搭载公司产品完成验证，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显示亮度和使用寿命，大幅度降低产品的功耗，达成阶段性开发目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承担完成多个市级政府项目，并且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评，15.6 英寸笔电显示屏和 12.6 英寸平板显示屏入选《2021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美国、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共获得授权专利 1,0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1 项，进一步完善在 AMOLED 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3	78	2,008	801
实用新型专利	25	28	334	29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17	17
合计	68	106	2,359	1,113

注：其他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商标。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7,336.52	15,652.75	10.76
资本化研发投入	25,984.99	25,477.51	1.99
研发投入合计	43,321.51	41,130.26	5.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34	10.23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9.98	61.94	-1.96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硬屏性能提升	5,000.00	957.07	2,063.15	技术验证阶段	完成新技术开发	国际先进	应用于手机显示产品开发
2	新材料及器	5,000.00	1,263.65	1,263.65	技术验	完成	国际	应用于

	件技术开发				证阶段	新技术开发	先进	AMOLED 显示产品开发
3	27"UHD 显示器产品	3,500.00	2,837.79	2,837.79	设计与制程验证阶段	产品上市	国际先进	应用于显示器产品
4	14.5"WQHD+ 平板显示产品	3,500.00	3,035.18	3,035.18	设计与制程验证阶段	产品上市	国际先进	应用于平板显示产品
5	1. X5"穿戴显示产品	1,500.00	818.28	818.28	评估验证阶段	产品上市	国际先进	应用于穿戴显示产品
6	6.58"FHD+ 手机显示产品	1,500.00	719.48	719.48	评估验证阶段	产品上市	国际先进	应用于手机显示产品
合计	/	20,000.00	9,631.45	10,737.5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51	9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66	22.3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154.52	27,659.5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90	30.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4
硕士研究生	306
本科	551
专科	65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0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9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1

注:

- (1) 研发人员包括研发部门人员和从事与研究相关技术支持的技术人员。
- (2) 研发人员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
- (3) 研发人员数量为所属期期末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所属期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行业技术队伍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相关的行业经验，能够对行业趋势进行深入判断，并在把握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曾在上海压缩机厂、上海电线电缆集团公司等多个企业担任厂长或总经理职务，并于1997年出任华虹 NEC 副总经理，参与领导了国家“909 工程”中国大陆第一座 8 英寸半导体工厂（华虹 NEC）的建设与运营。2001-2008 年期间，傅文彪先生担任上海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并兼任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2009-2016 年期间，傅文彪先生担任华虹集团董事长，并兼任华虹半导体（1347.HK）董事长、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半导体相关产业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秉承“勇敢、诚实、智慧、谦和”的企业精神和“专注打造中国最好的 AMOLED 显示屏”的企业使命，吸引了来自中国、中国台湾以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具有丰富经验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及相关行业的专家，组建了成熟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刘惠然博士、陈志宏博士、森本佳宏博士等多位行业专家，部分核心技术成员拥有全球知名半导体或显示面板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在不同的技术方向均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以及新工艺的创新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拥有一支以国际先进的研发理念为依托、专注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国际化技术人才团队，不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同时具备跨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39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3.13%，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406 人（博士学历 27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29.21%；本科学历人员 933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67.12%。

2、持续的新技术研发投入和行业领先的产品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单位，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被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科改示范企业”名单，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并荣膺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等众多奖项，2022 年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

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始终坚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3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34%。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美国、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共获得授权专利 1,0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1 项。

在产品创新研发方面，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为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与产品规格指标、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多样化需求以及开拓并提升市场份额创造了条件。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量产首款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显示面板产品，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量产首款平板电脑显示面板。公司通过不断新增量产更多尺寸、更高规格的 AMOLED 显示面板产品，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在充分运用和深化核心技术，推进新产品不断迭代更新的同时，也不断加强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布局 LTPO 阵列技术、触控集成封装盖板与芯片技术、柔性工艺技术、大尺寸 OLB 弯折技术、高频驱动芯片等前沿技术，来进一步增强产品的附加值以及公司竞争力。

3、高标准的生产技术保证及灵活储备的制造产出能力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生产过程要求极高的精度，并需满足极高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对设备运行、材料配方以及生产工艺等因素的变化极为敏感，公司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设备方面，在保证稳定且良好的产出水平的前提下，公司与关键设备供应商紧密合作，结合研发试验线、量产线对设备进行调试、改进与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的稳定性与效率。材料配方方面，公司通过多方面因素评估筛选材料，实现高效率和高寿命性能的器件持续迭代，并保证产品量产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生产工艺方面，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阵列工程、有机成膜工程、模组工程近 200 道工序，涉及温度、压力、速度、角度等众多工艺参数，公司通过长期跟踪生产数据，自主开发了 6 大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核心技术，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

经过多年产线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具备灵活调整生产线配置和生产组织的能力，从而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市场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在产线产品尺寸安排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不同尺寸产品的有效切割率及规模经济优势，目前公司第 4.5 代 AMOLED 生产线主要生产智能穿戴类和智能手机类显示面板产品，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主要生产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和车载显示面板产品。产品外观形态生产布局方面，目前公司采取刚性为主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主要生产销售刚性 AMOLED 显示面板产品，但同时公司现有的第 4.5 代和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均兼有生产柔性面板产品的产能储备，可在需要时灵活切换生产柔性面板产品。募投项目新增的 15K/月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待未来量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量，有助于提升规模效益。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下游客户需要就供应商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规格品质、产能规模、技术工艺、产品良率以及生产成本等众多方面进行非常严格的认证，一般而言认证过程时间长、要求高且程序复杂。基于产品品质以及采购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达成业务合作的显示面板供应商。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名单，双方会达成持续稳定的互信合作。

基于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等，公司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公司现有产品无论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笔记本电脑，还是车载显示产品均具有对应的稳定下游客户。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辉光电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及下游市场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充，公司将会与现有下游客户在更多新产品领域持续合作，同时积极拓展开发更多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 2 条不同世代的生产线，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获得较高认可度，是国内多家一线品牌客户的主要供应商。

在智能手机领域，得益于第 6 代生产线硬屏位居全球第二的产能优势，公司开发多款手机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供货华为、传音控股、联想等品牌的主力机型，手机品牌客户供应能力快速提升。

在智能穿戴领域，利用第 4.5 代生产线小尺寸产品经济切割的优势，公司增加基板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推出多款大屏化、窄边框智能手表新产品，供货华为、荣耀、步步高、小米、Keep 等品牌客户的主力机型，持续保持业内领先的市场份额。

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量产中大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以及成熟的中大尺寸模组生产线。公司已批量供应华为、联想多款高端旗舰平板产品，快速扩大在平板电脑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在车载显示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业内首款 12.8 英寸车载用 AMOLED 硬屏，并实现量产；同时，公司也在深化与品牌车厂及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已合作开发 15.1 英寸等多款车载 AMOLED 新产品应用于智能座舱的中控、仪表、后座娱乐等领域，独供上汽、吉利等品牌整车厂，持续助力 AMOLED 在车载显示领域扩大市场份额。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088.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179.2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性和资本密集性的特点，行业对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等要求较高，需要持续投入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同时生产运营的固定资产投入也较大，且从项目建设到达成规划产能、完成良率爬坡、实现规模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在投产前期，由于固定成本分摊较大，行业厂商通常因单位成本较高而产生亏损，甚至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在一定时期内为负的情形。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17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65,663.39 万元，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如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供应等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且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中大尺寸 AMOLED 产品持续渗透，造成产能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多屏互动的中大型显示产品需求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并且购买平板/笔记本电脑，增加体验感并且缓解居家办公或者娱乐时的疲劳，既能满足一定的游戏需求，也能满足一定的办公需求。随着消费者对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显示面板的要求也逐渐提升，AMOLED 面板凭借优良画质、健康护眼、节能省电、功能整合性强、形态可塑性强等优势，已开始从中小尺寸向中大尺寸产品持续渗透。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通过重点发展刚性产品的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取得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较好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在产能规模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中大尺寸 AMOLED 产品持续渗透，若公司未来无法扩大产能，可能面临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及产业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键设备、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面板显示行业对原材料、设备、零备件有较高要求，部分重要原材料、核心设备、零备件来自中国境外。

公司的关键设备包括离子注入设备、退火设备、曝光设备、刻蚀设备、蒸镀设备及封装整合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关键设备主要通过进口采购，主要由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公司生产。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设备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出台针对境内企业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设备升级改造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芯片、偏光片及基板玻璃主要由境外厂商生产。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水平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系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所需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且从项目建设到达成

规划产能、完成良率爬坡、实现规模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一般前期由于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高而产生亏损。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工艺的持续优化改进、产品良率提升以及产量的增加，则规模效应难以显现，面临毛利率难以改善的风险。若未来毛利率持续为负，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高且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库存继续增加，或受到显示面板行业供求关系波动影响，AMOLED 面板价格走低，发生未来仍需要持续、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国内外企业进行产能扩充。2022 年起，国内第 6 代柔性 AMOLED 面板厂产能集中释放，同时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疲软，柔性 AMOLED 严重供过于求。柔性面板厂因设备稼动率低，采取激进的价格策略渗透到各应用领域终端市场，导致柔性面板单价下跌，严重挤压硬屏市场，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风险

2022 年度，经济恢复不及预期，高通胀充满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摩擦仍存在变数，地缘政治风险升级，给全球经济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持续增强，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将带来不利影响。

2、公共卫生风险

2022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频发，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对社会的影响逐渐减弱。若未来出现特殊情况，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链、物流渠道、产品生产及交付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日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08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其中，公司实现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收入 414,97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419,088.15	402,054.66	4.24
营业成本	485,807.61	454,375.48	6.92
销售费用	4,193.80	3,964.94	5.77
管理费用	12,053.49	11,308.20	6.59
财务费用	37,696.29	13,702.16	175.11
研发费用	21,301.67	15,652.75	3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43	9,410.72	-1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58	-737,642.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5.42	800,940.26	-115.85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费用增加，以及美联储加息，美元借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长期竞争优势，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新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增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资金减少，另募投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14,972.7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483,046.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	414,972.73	483,046.12	-16.40	4.08	7.16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	414,972.73	483,046.12	-16.40	4.08	7.16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市场	323,187.57	385,494.86	-19.28	15.75	23.04	减少 7.07 个百分点

境外市场	91,785.16	97,551.26	-6.28	-23.19	-29.03	增加 8.74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	千片	34,718.44	31,690.32	5,203.45	-1.74	-8.22	132.82

产销量情况说明

库存量增减变动原因:

1.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量、销售量比上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发挥在中大尺寸领域的领先优势, 平板/笔记本电脑占比增加, 同时小尺寸的智能手表占比减少。

2. 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 期末各类别产品备货及原材料均相应增加; 同时受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衰退影响, 电子消费市场需求疲软, 公司为能快速应对未来市场机遇, 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	直接材料	228,568.26	47.32	209,553.54	46.49	9.07	
	直接人工	25,845.59	5.35	26,812.33	5.95	-3.61	
	制造费用	228,632.27	47.33	214,395.75	47.56	6.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	直接材料	228,568.26	47.32	209,553.54	46.49	9.07	
	直接人工	25,845.59	5.35	26,812.33	5.95	-3.61	
	制造费用	228,632.27	47.33	214,395.75	47.56	6.6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0,278.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4.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62,332.98	38.73	否
2	客户二	51,434.15	12.27	否
3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40,156.31	9.58	否
4	广东省魔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712.61	8.52	否
5	客户五	20,642.40	4.93	否
合计	/	310,278.45	74.0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魔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增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对应产品销量增长。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4,883.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940.17	10.37	否
2	供应商二	28,140.18	8.86	否
3	供应商三	26,579.95	8.37	否
4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14,970.04	4.71	否
5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53.13	3.86	否
合计	/	114,883.47	36.1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增前五名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对应原材料的采购量增长。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193.80	3,964.94	5.77
管理费用	12,053.49	11,308.20	6.59
研发费用	21,301.67	15,652.75	36.09
财务费用	37,696.29	13,702.16	175.11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长期竞争优势，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新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费用增加，以及美联储加息，美元借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43	9,410.72	-1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58	-737,642.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5.42	800,940.26	-1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4.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05.15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增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83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5,804.48 万元，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资金减少，另募投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925.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27,865.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收到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原因说明：主要系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093.08	1.30	218,103.37	6.58	-8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159.89	9.78	571,503.29	17.25	-47.13	
应收票据	3,127.20	0.10	20,533.19	0.62	-84.77	
应收账款	52,809.18	1.71	61,569.19	1.86	-14.23	
预付款项	2,009.17	0.07	5,541.62	0.17	-63.74	
其他应收款	2,318.64	0.08	9,526.06	0.29	-75.66	
存货	148,855.55	4.82	100,275.72	3.03	48.45	
其他流动资产	2,673.75	0.09	17,488.88	0.53	-84.71	
固定资产	1,823,603.58	59.03	1,420,068.02	42.85	28.42	
在建工程	591,993.02	19.16	706,802.61	21.33	-16.24	
使用权资产	2,172.99	0.07	2,359.26	0.07	-7.90	
无形资产	89,856.47	2.91	82,624.86	2.49	8.75	
开发支出	7,760.65	0.25	15,188.75	0.46	-4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90.05	0.64	82,375.29	2.49	-75.85	
应付账款	138,415.93	4.48	165,561.70	5.00	-16.40	
合同负债	7,629.06	0.25	9,437.34	0.28	-19.16	
应付职工薪酬	9,182.24	0.30	8,827.96	0.27	4.01	
应交税费	1,031.06	0.03	318.31	0.01	223.92	
其他应付款	15,171.32	0.49	1,269.14	0.04	1,09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93.81	2.25	66,029.79	1.99	5.09	
其他流动负债	256.66	0.01	561.55	0.02	-54.29	
长期借款	1,238,418.96	40.09	1,290,845.67	38.95	-4.06	
租赁负债	0.00	0.00	449.93	0.01	-100.00	
递延收益	29,318.97	0.95	30,825.32	0.93	-4.89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0,093.08 万元，较上年期末 218,103.37 万元减少 178,010.29 万元，主要系公司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减少；同时公司适当降低有息负债，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02,159.89 万元，较上年期末 571,503.29 万元减少 269,343.4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减少。

(3)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127.20 万元，较上年期末 20,533.19 万元减少 17,405.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009.17 万元，较上年期末 5,541.62 万元减少 3,532.4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电力公司账期调整导致公司上年期末预付款项较大，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因素已消除。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318.64 万元，较上年期末 9,526.06 万元减少 7,207.42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及《关于印发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1】320 号），公司上年末进口材料保证金部分退回、部分转为增值税进项税额。

(6) 存货期末余额 148,855.55 万元,较上年期末 100,275.72 万元增加 48,579.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期末各类别产品备货及原材料均相应增加;同时受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衰退影响,电子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为能快速应对未来市场机遇,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

(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673.75 万元,较上年期末 17,488.88 万元减少 14,815.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留抵税额退税。

(8)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7,760.65 万元,较上年期末 15,188.75 万元减少 7,428.10 万元,主要系部分新产品开发完成。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9,890.05 万元,较上年期末 82,375.29 万元减少 62,485.24 万元,主要系公司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部分设备到货,相应设备预付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1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031.06 万元,较上年期末 318.31 万元增加 712.75 万元,主要系增加未到缴款期的房产税。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171.32 万元,较上年期末 1,269.14 万元增加 13,90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执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回购义务。

(12)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56.66 万元,较上年期末 561.55 万元减少 304.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减少,相应的税额减少。

(13)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零,较上年期末 449.93 万元减少 449.93 万元,系公司租赁负债剩余摊销期为一年以内,公司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2.40	信用证保证金/海关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1,504.1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6,367.53	抵押借款
合计	740,074.1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结构性存款	571,503.29	656.60			1,900,000.00	2,170,000.00		302,159.89
合计	571,503.29	656.60			1,900,000.00	2,170,000.00		302,159.8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领域已被广泛应用,未来中大型显示产品(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和桌面显示器等)也将成为 AMOLED 面板行业的新蓝海。公司将继续保持中小尺寸面板领域的优势,利用自身硬屏产能优势,积极开发及拓展中大尺寸产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显示半导体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公司自成立起就立足 AMOLED 半导体显示技术的自主创新,始终坚持“专注 AMOLED 领先技术,专注中小尺寸显示屏”的发展战略,秉承“勇敢、诚实、智慧、谦和”的企业精神,肩负着“专注打造中国最好的 AMOLED 显示屏”的企业使命,已成为国际领先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供应商。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凭借研发创新优势、生产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差异化的 AMOLED 全球市场竞争优势,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耕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并积极开发 AMOLED 前沿新技术和工艺流程,拓展中大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力争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顾客满意为目标,通过技术突破、新产品开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项目推进、内控建设、安全生产等多方面工作,加强公司在 AMOLED 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为股东创造价值。

1、持续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紧紧把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的变化,在继续坚持以中小尺寸刚性显示面板产品为主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针对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需求提供更先进、更丰富的产品,并积极研发适用于车载显示、桌面显示器、智能家居显示、工控显示、医疗显示等专业显示领域的面板产品;同时维护既有品牌客户关系,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2、完善研发管理与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动能

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完善研发创新平台;积极跟进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变化,及时响应客户产品的定制化、多样化需求;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以及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持续加强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3、快速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提升企业能级

公司加快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进度,加快产能释放速度,提升公司的供给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公司在 AMOLED 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持续成长。

4、持续开展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持续开展各类 AMOLED 前沿新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吸纳全球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加强员工培养，强化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优化薪酬与激励模式，积极拓宽人才发展通道，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6、加强安全生产管控，响应国家双碳战略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围绕“四个零：0 损工、0 职业病、0 火灾、0 环境污染事件”的年度工作目标，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持续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管控，坚决杜绝安全隐患，持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制定节能降碳目标，优化能源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节能降碳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能源支出和运行成本，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稳健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审计、人事、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36 项；召开 4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15 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履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9 份内部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2/16	www.sse.com.cn	2022/2/17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6、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31	www.sse.com.cn	2022/6/1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傅文彪	董事长	男	68	2020/4/20	2023/4/19	0	3,230,340	3,230,340	限制性股票授予	218.45	否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20/4/20	2023/4/19	0	2,170,000	2,17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197.32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6/8/1	/						
孙曦东	董事	男	49	2020/4/20	2023/4/19	0	0	0	/	0	是
李江	董事	男	42	2020/4/20	2023/4/19	0	0	0	/	0	是
沈国忠	董事	男	55	2020/4/20	2023/4/19	0	0	0	/	0	是
芮大勇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3	2020/4/20	2023/4/19	0	400,000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56.50	否
董叶顺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4/20	2023/4/19	0	0	0	/	17.97	否
邱慈云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4/20	2023/4/19	0	0	0	/	17.97	否
李柏龄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4/20	2023/4/19	0	0	0	/	17.97	否
应晓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1/12/28	2023/4/19	0	0	0	/	0	是
	监事			2020/4/20	2023/4/19						
王正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3	2020/4/20	2023/4/19	0	0	0	/	148.47	否
李翔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2020/4/20	2023/4/19	0	0	0	/	50.96	否
孟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2020/4/20	2023/4/19	0	0	0	/	50.29	否
戚奕斐	监事	女	33	2021/3/31	2023/4/19	0	0	0	/	0	是
杨铭	监事	男	39	2022/2/16	2023/4/19	0	0	0	/	0	是
章霞	监事	女	37	2022/2/16	2023/4/19	0	0	0	/	0	是
陈志宏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4/20	2023/4/19	0	1,100,000	1,1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234.59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2/11/1	/						
梁晓	副总经理	男	41	2020/4/20	2023/4/19	0	1,747,240	1,747,240	限制性股票授予	139.38	否

李凤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女	52	2020/4/20	2023/4/19	0	700,000	7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146.47	否
邹忠哲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12/11/1	/	0	1,500,000	1,5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	否
徐亮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6/8/12	/	0	400,000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	否
王俊闵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3/6/1	/	0	600,000	6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	否
森本佳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5	2017/4/5	/	0	2,090,000	2,09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	否
太田透嗣夫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男	76	2016/9/1	2022/5/31	0	0	0	/	/	否
梁逸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6/9/24	/	0	1,553,300	1,553,3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	否
林信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2/11/1	/	0	400,000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	否
山下佳大朗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男	48	2017/4/5	2022/4/8	0	0	0	/	/	否
郝海燕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8/4/2	/	0	300,000	3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	否
李艳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3/7/15	/	0	300,000	3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	否
刘璵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6/5/13	/	0	400,000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	否
合计	/	/	/	/	/	0	16,890,880	16,890,880	/	1,296.34	/

注：1.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税前应发薪酬。

2. 年龄为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报告期末的年龄。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傅文彪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87年，任上海电器塑料厂厂长；1990年至1994年，任上海电工机械厂副厂长、厂长；1994年至1995年，任上海压缩机厂厂长；1995年至1997年，任上海电线电缆集团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上海市信息办副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上海市信息委主任兼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2009年至2016年，任华虹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兼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惠然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博士，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06年，任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计划部工程师；2007年，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统宝光电显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2010年至2016年，历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纪委书记；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曦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律师。1996年任职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业务发展部经理、法律总监、能源与环保投资部经理、科技产业投资部经理、党总支委员、本部工会主席，现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系统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轻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外贸部销售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国忠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1986 年至 1988 年，任金山县卫生局团委书记；1991 年至 1993 年，历任金山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金山县卫生局产业办副主任；1993 年至 1995 年，任金山县新农镇卫生院院长；1995 年至 1998 年，任金山新农镇党委委员；1998 年至 2001 年，任金山区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2001 年至 2006 年，任金山区亭林镇副镇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金山区经委副主任、党组成员；2010 年至 2013 年，历任金山区金山卫镇党委副书记、二工区管委会副主任，金山卫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和二工区管委会副主任，金山卫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和二工区管委会主任；2013 年至 2014 年，任金山区科委主任、党组副书记，金山区信息委主任、金山区科协主席人选；2014 年至 2016 年，任金山区科委主任、党组书记，金山区信息委主任、金山区知识产权局局长、金山区地震办主任，金山区科协主席；2016 年至 2020 年，历任金山区吕巷镇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兼一级调研员；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金山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2022 年至今任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芮大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89 年至 2000 年，历任上海飞机研究所工程师、市场部副主任；2002 年至 2010 年，历任上海竞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历任公司总务部部长、党群纪检办公室主任；2016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
董叶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1981 年至 1992 年，历任上海汽车电机二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1992 年至 1995 年，历任上海汽车电器总厂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1995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挂职总经理助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至 2016 年，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邱慈云	中国台湾籍，UC Berkeley 电机博士，Columbia University EMBA。1984 年至 1996 年，任 AT&T Bell Labs 研究室营运主任、高速电子研究室主任；1996 年至 2001 年，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高级总监；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高级运营副总裁；2006 年至 2007 年，任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运营官、华虹国际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07 年至 2009 年，任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09 年至 2011 年，任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1 年至 2017 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2017 年至 2018 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2019 年至今，任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0 年至今，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1 年至今，任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柏龄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1 年至 1979 年，任上海新华塑料五金厂会计员；1983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曾任财会教研室主任、财会系主任、审计处处长；1994 年至 1999 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01 年至 2007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00935）监事会主席；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晓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市审计局工业交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1994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审计事务所主任科员；1998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曾任管理咨询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首席财务官、监事、资产财务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正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至 1995 年，历任英华达（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主管、课长；1997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动力部工程师，品质管理部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 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李翔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7 年于部队服役；2018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党群纪检办公室副科长；2019 年至 2022 年，任公司纪律检查室副主任；2022 年至今，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2019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孟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任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处调度员；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至 2022 年 6 月，历任公司作业员、工程师、系长、副科长、科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模组二厂副厂长。2016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戚奕斐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同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项目高级经理；2019 年至今，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风控高级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铭	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科技产业投资部分析员；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科技产业投资部分析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首席分析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章霞	中国国籍，上海理工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岗；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大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志宏	中国台湾籍，化工、光电高分子材料博士。1996 年至 2000 年，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电子所技术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任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长；2008 年至 2012 年，任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晓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山东波导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市场督察、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

	部客户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三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高级销售经理；2013 年任南京汉艾尔特通讯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经理；2013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公司，历任工程师、销售一部部长、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凤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2 年至 2001 年，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2001 年至 2009 年，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飞机销售部副部长；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邹忠哲	中国台湾籍，台湾清华大学动力机械硕士。2000 年至 2009 年，任铼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整合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彩虹（佛山）平板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徐亮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硕士。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广电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0 年，任上海中航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合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产品技术中心总监；2016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有机成膜厂副厂长；2017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王俊闵	中国台湾籍，高雄医学大学药学硕士。2005 年至 2012 年，任台湾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模块整合部副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深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Beol 专案副理。2013 年至 2019 年，历任公司模组厂整合科科长、模组厂副厂长、质量部部长；2019 年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森本佳宏	日本籍，名古屋工业大学工学博士。1982 年至 2002 年，任日本三洋电机研发部部长；2002 年至 2010 年，任台湾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至 2011 年，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4 年至 2017 年，任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17 年至今，任公司工厂总工艺师。
太田透嗣夫 (离任)	日本籍，名古屋大学学士，2005 年获得上海市外国专家“白玉兰纪念奖”。1969 年至 1981 年，任职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从事 IC 设计工作；1981 年至 1987 年，任 NEC 半导体爱尔兰公司工程部经理；1987 年至 1989 年，任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储存器事业部产品技术部长；1989 年至 1996 年，任 NEC 半导体英国公司董事、工厂厂长；1996 年至 1998 年，任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微形电脑事业部部长；1998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厂厂长、建设指挥部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 NEC 液晶技术株式会社 NEC 轮值总裁、董事；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现为上海广电光电显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厂厂长、建设指挥部长；2007 年，任 NEC 液晶技术株式会社特别顾问；2007 年至 2009 年，任平田机工株式会社特别顾问兼半导体器件事业部部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10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副总裁；2016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建设顾问；2018 年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任公司总技术顾问。
梁逸南	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2010 年至 2016 年，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中小尺寸 AMOLED 研究所新应用技术开发部负责人；2016 年至 2022 年 6 月，历任公司研发部长助理、研发副部长、研发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林信志	中国台湾籍，国立中山大学电子硕士。2005 年至 2010 年，任铼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整合部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台湾太阳

	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2012 年至 2022 年 6 月，历任公司研发副部长、研发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一期产品线副总厂长兼研发部长。
山下佳大朗 (离任)	日本籍，电子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3 年，任台湾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3 年至 2017 年，任苹果公司 (Apple Inc.) 工程师职务；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8 日，任公司研发部长。
郝海燕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专业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 2012 年，任清华大学物理系助理研究员；2012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阿格蕾雅光电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4 年至 2018 年，任清华大学物理系电子高级工程师；2018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副部长。
李艳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物理化学博士。2013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6 年至 2019 年，历任公司研发部有机发光设计科副科长、科长；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科长、研发部长助理、研发部长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长级工程师。
刘瑛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机械设计本科。1998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部资深工程师；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阵列厂厂长；2009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公司阵列厂副厂长、阵列一厂厂长、生产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二期产品线总厂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曦东	联和投资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	
		董事	2017年7月	
沈国忠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4月	
	金联投资	董事长	2020年7月	2022年10月
应晓明	联和投资	首席财务官	2021年5月	
		资产财务部经理	2015年7月	
		监事	2018年1月	
戚奕斐	集成电路基金	监事	2021年7月	
杨铭	联和投资	投资一部首席分析师	2018年4月	
章霞	集成电路基金	监事	2019年5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曦东	贵阳柯斯移动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	
	上海中科联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	
	上海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	
	上海柯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	
	上海艾宝美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	
	理想万里晖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4月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2023年3月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4月	
	上海喆尔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3月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月	
	深圳中科强华低成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2022年12月
	上海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	
	上海联和日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上海量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2022年6月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上海丽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上海林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李江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总监	2017年1月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2022年7月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7月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上海奇羽记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3月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9月	
沈国忠	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	
董叶顺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联合创始人	2016年5月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7月	
	三亚灿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上海证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珠海普林芯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上海易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岱悟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浙江生创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9月	
邱慈云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20年4月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9年5月	
	Axcelis Technologies, Inc.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2月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6月	
	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上海新傲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太原晋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李柏龄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应晓明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	
	上海联和日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7 月	
	上海晶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 月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戚奕斐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2022 年 12 月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7 月	
杨铭	理想万里晖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5 月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3 月	
	安徽众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3 月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上海联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章霞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2 月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7 月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2 月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在其他	无			

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其他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依据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员工，不因其董事、监事身份而领取额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96.3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646.16

注：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包含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合计。

2. 上述薪酬为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应发薪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铭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章霞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山下佳大朗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辞职
太田透嗣夫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顾问协议到期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2/16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4/26	审议通过： 1、关于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3、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8/29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傅文彪	否	4	4	0	0	0	否	2
刘惠然	否	4	4	1	0	0	否	2
孙曦东	否	4	4	4	0	0	否	2
李江	否	4	4	3	0	0	否	2

沈国忠	否	4	4	3	0	0	否	2
芮大勇	否	4	4	1	0	0	否	2
李柏龄	是	4	4	1	0	0	否	2
邱慈云	是	4	3	3	1	0	否	1
董叶顺	是	4	4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柏龄（召集人）、董叶顺、孙曦东
提名委员会	邱慈云（召集人）、李柏龄、孙曦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叶顺（召集人）、邱慈云、李柏龄
战略委员会	傅文彪（召集人）、邱慈云、孙曦东、李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2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内容为：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8/2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内容为： 1、审议《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10/2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内容为： 1、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26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内容为：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	--	-----------	---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2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内容为： 1、审议《关于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26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为： 1、审议《关于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9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1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14
销售人员	77
技术人员	1,390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94
合计	4,1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30
硕士研究生	465
本科	1,784
专科	809
高中及以下	1,108
合计	4,1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结合本行业人才市场价值，以岗位为基础、绩效为导向，综合考虑岗位胜任能力等要素，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以职务体系为基础，根据员工岗位价值、能力水平、绩效贡献，并结合显示行业特点，实施差异化的付薪标准。公司遵循薪酬发放合规、合法、准时、准确的原则，并按时为员工提供系统薪资单查询；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公司全面实施半年/年度绩效考核，兼顾薪酬的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另外，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加强公司用工、岗位聘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覆盖率 100%。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员工与企业共成长。2022 年度组织开展了多项专项培训工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培训体系，坚持贯彻落实建设学习型组织、培育学习型员工，为人才的茁壮成长提供充足的养分，促进优秀人才不断涌现。

2022 年度开展的培训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应届大学生学徒制暨师徒带教培养、高技能人才培养、专业技术培训、质量系列培训等。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统计，员工培训总人次 23,524 人次，培训总课时 84,782.6 小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123,493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987.87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做了相应的规定，并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0,195,560	0.58	516	12.30	1.84

注:

- (1)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人数的比例。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80,195,560	0	0	1.84	80,195,56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	8,510,450.04
合计	/	8,510,450.04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傅文彪	董事长	0	3,230,340	1.84	0	3,230,340	3,230,340	2.68
刘惠然	董事、总 经理、核 心技术 人员	0	2,170,000	1.84	0	2,170,000	2,170,000	2.68
芮大勇	职工代 表董事	0	400,000	1.84	0	400,000	400,000	2.68
陈志宏	副总经 理、核 心技术 人员	0	1,100,000	1.84	0	1,100,000	1,100,000	2.68
梁晓	副总经 理	0	1,747,240	1.84	0	1,747,240	1,747,240	2.68
李凤玲	总会计 师、董事 会秘书	0	700,000	1.84	0	700,000	700,000	2.68
MORIMOTO YOSHIHIR	核心技 术人员	0	2,090,000	1.84	0	2,090,000	2,090,000	2.68

0(森本佳宏)								
梁逸南	核心技术人员	0	1,553,300	1.84	0	1,553,300	1,553,300	2.68
邹忠哲	核心技术人员	0	1,500,000	1.84	0	1,500,000	1,500,000	2.68
王俊闵	核心技术人员	0	600,000	1.84	0	600,000	600,000	2.68
刘璜军	核心技术人员	0	400,000	1.84	0	400,000	400,000	2.68
徐亮	核心技术人员	0	400,000	1.84	0	400,000	400,000	2.68
林信志	核心技术人员	0	400,000	1.84	0	400,000	400,000	2.68
郝海燕	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00	1.84	0	300,000	300,000	2.68
李艳虎	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00	1.84	0	300,000	300,000	2.68
合计	/	0	16,890,880	/	0	16,890,880	16,890,880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同时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际操作中不断补充修正，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范水平，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行及持续发展。

2022 年度，为有效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监督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由公司审计部协同各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全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此次评价工作共包含 17 个具体业务和事项，覆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及内部管理方面的各个环节，在此次自查工作中，公司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开展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的改善工作，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同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以及各方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的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亦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利用自身力量积极回馈社会。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073.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许可排放量（吨/年）	报告期实际排放量（吨）	达标情况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排口 2 个	化学需氧量	47.03 mg/L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494.82	134.904205	达标
			氨氮	4.515 mg/L	45 mg/L		82.43	17.165818	达标
			总氮	18.86 mg/L	70 mg/L		157.34	57.256165	达标
			银离子	0.0168 mg/L	0.1 mg/L		0.0115	0.001711	达标
			镍离子	0.0011 mg/L	0.1 mg/L		0.000095	0.000001	达标
废气	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分布于主厂房屋面	二氧化硫	0.133 mg/m ³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182	1.12476	达标
			氮氧化物	7.78 mg/m ³	150 mg/m ³		48.0539	15.53647	达标
			颗粒物	0.295 mg/m ³	20 mg/m ³		8.7681	1.548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44 mg/m ³	70 mg/m ³		106.967	33.92495	达标

注：各类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在其排放浓度限值内。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酸性废水、碱性废水、有机废水等，废气有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废水站废气等，各类别废水废气分别建有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包括废水处理站、废气燃烧净化装置、洗涤塔等，可日处理 52,300 立方米废水和 55,368,000 立方米废气。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公司按照环保要求设置废水、废气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报告期内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污染因子在线监测数据均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建设进度取得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环保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完成《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且按照预案要求制定环保应急演练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编制环境监测方案，通过自行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对废水和废气中的主要特征污染物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体系要求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持续改进、绿色发展资源使用方针，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二氧化碳，直接排放：5,662.00 吨，间接排放：265,211.27 吨。

注：以上数值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要求进行核算。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的能源资源主要包括电、天然气、蒸汽和水，2022 年度消耗量如下：

能源/资源名称	2022 年消耗量	2022 年综合能耗
电	630,228,720 千瓦时	180,021.8 吨标煤（等价值）
天然气	2,618,710 立方米	
蒸汽	3,092 吨	
水	3,452,293 立方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均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2022 年主要废弃物处置情况如下：

废物类别	名称	2022 年处置量（吨）
危险废物	剥离废液	1,969.88
	银蚀刻废液	1,168.54
	有机污泥	308.80
	稀释废液	216.24
	IPA 废液	128.16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污泥	1,361.27
	废玻璃	370.02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督及异常处理管理办法》《环保安全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企业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弃物管理办法》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71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在采购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时，尽量选用技术先进的节能设备，以减少电能损耗。公司持续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以降低资源消耗。

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为公司每生产一千片半导体显示面板所减少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针对性方案：

1、制定节能降碳目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每年制定节能降碳目标，并下达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设备节能运行方案，每月进行能耗的考核。公司 2022 年碳排放强度为 4.99 吨/千片，2021 年碳排放强度为 6.70 吨/千片，同比下降 25.52%。

2、持续推行能源管理体系

公司 2019 年开始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体系认证，提升公司能源管理水平。2022 年已通过换证审核。

3、积极响应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政策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政策，2022 年 11 月入选了《上海市 2022 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4、源头节能措施

公司在采购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时，尽量选用技术先进的节能设备，以减少电能损耗。公司持续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以降低资源消耗。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评估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在主厂房屋顶评估建设光伏发电设施，降低外购电力消耗量，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开始在第 4.5 代生产线的主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政策，被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协会评为 2021 年度优秀会员企业，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的《上海市 2022 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公司每年制定现有供应商环保查核计划，每季度分批对供应商的环保表现情况进行查核，通过 IPE 网站、供应商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况，若发现供应商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则立即要求其及时整改；针对新供应商，公司建立了新供应商 EHS 考核制度，通过实地考察、文件资料审核等方式对其环保合规性进行查核，符合公司要求的方可导入。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半导体显示产业是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之一。AMOLED 半导体显示技术因其自发光、色彩鲜艳、色域广、对比度高、轻薄节能、健康护眼和可弯可折等优异特点，其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空间持续扩大。随着国内的面板企业向 AMOLED 产业投入更多的资源和关注，国内 AMOLED 的生产技术和产业规模持续扩大，AMOLED 相关显示产品在国际一流品牌终端上量产出货持续增加。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始终坚持“专注 AMOLED 领先技术，专注中小尺寸显示屏”的发展战略，秉承“勇敢、诚实、智慧、谦和”的企业精神，肩负着“专注打造中国最好的 AMOLED 显示屏”的企业使命，已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形成了 8 大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设计技术和 6 大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美国、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共获得授权专利 1,0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1 项，为企业技术积累并形成自身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凭借研发创新、生产制造、产业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公司多款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领域应用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产品已实现向华为、联想、传音、小米、荣耀、OPPO、步步高、TCL 以及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国内一线品牌稳定供货。特别在平板电脑领域更是打破了三星显示的垄断，自 2020 年平板电脑用 AMOLED 半导体显示产品量产以来一直保持了平板电脑用高端 AMOLED 显示屏国内领先优势。

在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良好发展机遇的背景下，AMOLED 产业的布局和发展对促进国家和地方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基于公司的 AMOLED 研发与量产，推动上下游的产业链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我国新型显示产业的整体实力，提高我国在高端显示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产化水平，推动中国高端显示面板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中国企业在显示领域的崛起，为中国制造 2025 计划添砖加瓦。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国企担当，以消费扶贫方式购买对口地区的产品共计 40 余万元。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根据相关的法律和 EICC 的要求制定《防止强迫劳动、反歧视及骚扰管理办法》，在聘用、培训、工资报酬、晋级、解聘或退休等事务中，不从事或支持任何基于种族、血统、婚姻、生育、社会阶级、国籍、宗教、残疾、性别、年龄、工会会员资格或政治关系的歧视行为。在日常运营中，严格禁止强迫劳动，严格禁止体罚、骚扰、虐待和任何歧视员工的行为。

公司贯彻及执行国家有关童工、女工、未成年工和实习生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童工、女工、未成年工和实习生管理办法》。在招聘录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核对应聘者的年龄，杜绝录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秉承男女同工同酬理念，并严格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支持员工行使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并建立《员工关系管理办法》，搭建公司内部沟通平台，倡导积极、开放的沟通方式。公司倡导“开门政策”，即各级主管的大门是敞开的，随时欢迎员工与管理人员直接对话，发表自己的观点、建议、意见和投诉等。同时在各食堂醒目位置设置“员工意见箱”，提供员工表达意见的渠道。

公司重视本质安全，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持续改善工作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视员工健康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根据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及反馈，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持续提升对品牌客户的响应速度，实现更高效的交付能力。

基于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理念，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招投标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公司的所有采购业务严格执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采购管理要求。在供应商管理制度中，重点管理供应链中的关键环节，包括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过程中，通过不断推进质量体系建设，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二方审核、三方审核持续满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车载 IATF16949 体系符合性认证、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保证体系运行

的合规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运行以上述质量体系要求为基础，以质量方针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员工的质量意识整体提升，质量管理成效进一步提升。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共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下称“公司党委”）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下设 14 个党支部，上级党委是中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中共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 2016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公司党委的“点亮初心、辉映视界”被上海市国资委评为“上海国企党建品牌”，2020 年 6 月，公司党委获评上海市国资系统“红旗党组织”，2021 年 6 月，公司党委荣获上海市国资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党员共计 406 名，其中 35 岁以下的占 74%，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占 50%，呈现年轻化、高学历的特点。

作为国有企业，公司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了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党委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为做强做优做大和辉光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022 年，公司党委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理论学习、党课宣讲、主题活动等三个方面，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委书记傅文彪同志带头为公司党员上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各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灵活运用线下和线上方式，先后累计开展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 48 次。

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2022 年，结合“坚定跟党走、喜迎二十大”党建主题活动，组织各个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制订“争创先进、争当标杆”方案，在各类攻关活动中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公司党建品牌“点亮初心、辉映视界”冠名的 2022 年度公司劳动竞赛，共有来自 13 个部门的 700 余名员工参加，党员带头发挥骨干作用，在支援生产、技术攻关和培养队伍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团委组织开展青年“五小”创新创效活动，围绕降本增效提出众多创新性举措和解决方案。2022 年 6 月，“和辉光电短时残影项目攻关青年突击队”获评上海市国资委系统青年突击队。

公司党委认真抓好防控工作。2022 年 3 月 27 日，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党委连夜召开紧急会议进行保产部署。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驻守工厂保障生产线不停；在进入常态化防控状态后，各党支部组织以党员为主体的志愿者队伍，在厂区进行核酸检测累计达 48 万人次。

2023 年，公司党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埋头苦干，努力实现公司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双丰收！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定期报告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s://www.everdisplay.com/Investor.html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直秉承开诚布公的态度接待每一位投资者，和投资者保持有效的沟通和良性的互动，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强化与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的沟通。

2022年，公司组织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向投资者说明公司业绩，实时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进一步的了解和信任，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形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全年回复投资者问题16项，积极主动接待投资机构调研，累计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4份；同时完善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利用元素嵌入的模式，使页面更加生动形象的同时更具有可读性，让关注公司的广大投资者可以随时获取相关信息，了解公司情况。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7份，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获得信息的权利，避免内幕交易的发生，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保护

在各项新技术及新产品创新攻关过程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建了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规划、统筹、落实和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各项工作。通过不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将知识产权融入企业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形成持续创新机制。

在公司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引导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国内外专利累计1,096项，进一步完善企业在AMOLED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并于2022年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

针对软件知识产权，公司建立了系统自动监测与人工定期稽核、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制度，杜绝不合规软件的安装和使用。

2、信息安全保护

面对外部信息安全威胁的不断增长，公司参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国际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与合规管理职责，抓牢人防、技防、检查、演练、宣传四大主线，不断提升安全防护和稽核手段，强化危机处置能力和全员安全意识，确保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与违规事件。

组织管理方面，公司组建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建立执行信息安全月月报制度，将信息安全合规、软件及知识产权合规纳入公司各部门的季度考核内容，针对可能的

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制定了应急方案。为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和公司稳定运行，根据《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逐级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

威胁拦防方面，公司建设有标准化机房，从源头把关，分级设置用户权限，严格管控公司内部网络尤其是生产系统网络的信息交互，防控风险入侵。公司通过数据传输管理、邮件外发管理、厂商电脑管理流程、机台设备入网管理、移动存储设备管理、员工电脑携出管理、人员离职审计等 10 多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通过上网行为管理、态势感知、文件加密、打印机刷卡及水印、网闸、防火墙等 10 余项安全工具持续保障公司生产与运营安全。

安全检查方面，公司全年完成设备检查超 20 万台次，软件合规检查超 8 万台次，同时切实执行设备入网检查、电脑出/入厂检查等各项生产区域安全严查措施，保证了设备和软件使用的安全合规。

攻防演练方面，公司全年共开展了 10 次信息安全应急演练，锤炼了公司全场景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了控股股东单位组织的护网行动和网络入侵防护测评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在网络安全责任制、信息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技术防御、运维管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及敏感时间节点保障等方面获得了一致好评。

意识宣传方面，公司日常通过定期的信息安全培训、展板宣传、网络课程、信息安全知识竞赛等多样化途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内容丰富的“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安全周主题活动，全年信息安全相关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23,000 人次，全方面多角度提升全体员工及相关各方的信息安全意识。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联和投资	备注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未盈利前为上市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集成电路基金、金联投资	备注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联和投资	备注 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和投资	备注 5	自限售期满后开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集成电路基金、金联投资	备注 6	自限售期满后开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联和投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7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和投资	备注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联和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和投资	备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联和投资、集成	备注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电路基金、金联投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其他	公司、联和投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和投资	备注 15	至三个企业技术创新和 能级提升项目验收完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联和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未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本企业于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或股份减持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严格遵守该等减持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2:**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金联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 公司承诺

-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2)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 (3)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 (4) 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 (5) 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联和投资承诺

- (1)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企业保证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4)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 (1)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3)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4:**联和投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业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四、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企业拥有对该等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该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金额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备注 5:**联和投资承诺**

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本企业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持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份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6:**集成电路基金、金联投资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7:**公司、联和投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适用情形

(1) 启动条件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启动条件”，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做相应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等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i) 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份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 (ii)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或 (iii)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措施

当发行人股价触发启动条件时，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

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i)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以下两者孰高：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或 1000 万元；

(ii) 同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如果超出上述标准，则当年度不再执行。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或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仍不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份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应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自知道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自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采

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具体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i)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以下两者孰高：最近一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 或 1000 万元；

(ii)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以下两者孰低：最近一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 或 1 亿元。

如果超出上述标准，则当年度不再执行。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稳定股价措施，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仍不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份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自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确表示未有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自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其进行公告。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自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保证在发行人审议股价稳定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 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实施完毕后，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上述顺序重新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备注 8:

公司承诺

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备注 9:

联和投资承诺

本企业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备注 10:

公司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将会随之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项目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发行人拟通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一）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市场开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组织发展计划等的实施与推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内部管理与人才培育机制，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实现资源整合，使发行人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生产效能，优化产品结构。为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为把握市场机遇，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资金。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

（三）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其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发行人将积极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

发行人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联和投资承诺

- 1、本企业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支持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1:

公司承诺

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法律法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备注 12:

联和投资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历史上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企业将承担罚款等相关费用。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被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备注 13:

公司承诺

1、发行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发行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若因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联和投资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6)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7)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集成电路基金、金联投资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6)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7)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8)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该等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该等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9)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约束措施，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4:

公司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联和投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5:

联和投资承诺

就和辉光电参与的三个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组织的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高分辨率 2K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虚拟现实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笔记本和平板应用的 AMOLED 显示面板开发项目），上海市国资委知悉并同意本公司先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的安排，框架协议书各方未对该等安排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该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框架协议书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会受到任何处罚，不存在资金被收回的风险。如和辉光电被要求缴回全部或部分专项扶持资金，本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不会通过转让和辉光电股权等方式缴回或者要求和辉光电缴回专项扶持资金。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雯英、凌亦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林雯英（3 年）、凌亦超（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340,000.00	280,000.00	0.00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60,000.00	2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79,900.00	2022/9/5	2023/2/6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49%-4.51%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100.00	2022/9/5	2023/2/6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4.50%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900.00	2022/10/26	2023/1/9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39%-4.30%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100.00	2022/10/26	2023/1/8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40%-4.31%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900.00	2022/10/26	2023/4/10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40%-4.54%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100.00	2022/10/26	2023/4/9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40%-4.54%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900.00	2022/11/7	2023/3/27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40%-4.51%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00.00	2022/11/7	2023/3/26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39%-4.51%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22/11/28	2023/1/30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40%-4.25%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2022/11/28	2023/1/29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39%-4.24%			未到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8,171,700,921.25	8,002,135,743.48	8,002,135,743.48	8,002,135,743.48	5,003,924,985.66	62.53	2,511,336,888.11	31.3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不适用	首发	6,502,135,743.48	6,502,135,743.48	3,503,924,985.66	53.89	2023 年	否	否	见备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建设期略慢于投资计划，预计延迟半年以内，原因为：①受签证、航班管控影响，国外设备调试人员入境时间延迟；②2022 年二季度开始，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快速下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当延缓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的发货进度及安装调试进度。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2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剩余未归还金额为30,000.00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0万元，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到期产品产生的收益为10,279.35万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3.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80,000.00万元，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到期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结 构 性 存	79,900.00	2022/9/5	2023/2/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80,100.00	2022/9/5	2023/2/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4,900.00	2022/10/26	2023/1/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5,100.00	2022/10/26	2023/1/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司 金山 支行	款	24,900.00	2022/10/26	2023/4/1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25,100.00	2022/10/26	2023/4/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9,900.00	2022/11/7	2023/3/2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20,100.00	2022/11/7	2023/3/2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280,000.00	/	/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30,210,167	83.50	80,195,560			-3,419,379,382	-3,339,183,822	8,191,026,345	58.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947,533,189	79.28				-2,890,331,289	-2,890,331,289	8,057,201,900	58.01
3、其他内资持股	582,676,978	4.22	80,195,560			-529,048,093	-448,852,533	133,824,445	0.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2,676,978	4.22				-529,048,093	-529,048,093	53,628,885	0.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195,560				80,195,560	80,195,560	0.5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79,227,458	16.50				3,419,379,382	3,419,379,382	5,698,606,840	41.03
1、人民币普通股	2,279,227,458	16.50				3,419,379,382	3,419,379,382	5,698,606,840	41.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809,437,625	100.00	80,195,560			0	80,195,560	13,889,633,185	100.00

注：本表格不包含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的影响。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 80,195,56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09,437,625 股增加至 13,889,633,185 股。

除上述发行新股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419,379,382 股,主要原因系: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3,419,379,382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45,000	2,239,545,000	0	0	原始股因首发变为限售	2022/5/28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429,030,000	0	0	原始股因首发变为限售	2022/5/28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638,101	165,638,101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080,462	148,080,462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66,255,24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66,255,24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上海申能能创	66,255,240	66,255,240	0	0	首发战略	2022/5/28

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配售限售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55,240	66,255,24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3,260,131	33,260,131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127,620	33,127,62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96,344	32,796,344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16,563,81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16,563,81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563,810	16,563,81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16,563,810	16,563,81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5,524	6,625,524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5/28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	0	0	80,195,560	80,195,560	股权激励限售	详见附注
合计	3,419,379,382	3,419,379,382	80,195,560	80,195,560	/	/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0,195,56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2/4/7	1.84 元	80,195,560	详见说明	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0,195,56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80,195,56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09,437,625 股增加至 13,889,633,185 股。本次增发股份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对公司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影响不大。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0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0	8,057,201,900	58.01	8,057,201,900	8,057,201,9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39,545,000	14.68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29,030,000	3.09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064,706	206,064,706	1.48	0	0	无	0	其他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9,200	159,538,901	1.15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63,810	131,516,652	0.95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339,191	70,339,191	0.51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28,098	67,328,098	0.48	0	0	无	0	其他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66,255,240	0.48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6,255,240	0.48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39,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9,545,000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064,706	人民币普通股	206,064,70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9,538,901	人民币普通股	159,538,90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516,652	人民币普通股	131,516,6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339,191	人民币普通股	70,339,1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28,098	人民币普通股	67,328,09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55,24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55,240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768,240	人民币普通股	59,768,2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70%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057,201,900	2024/5/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695,685	2023/5/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3	傅文彪	3,230,340	详见附注	0	详见附注
4	刘惠然	2,170,000	详见附注	0	详见附注
5	MORIMOTO YOSHIHIRO (森本佳宏)	2,090,000	详见附注	0	详见附注
6	龚凯	1,800,000	详见附注	0	详见附注
7	梁晓	1,747,240	详见附注	0	详见附注
8	梁逸南	1,553,300	详见附注	0	详见附注
9	邹忠哲	1,500,000	详见附注	0	详见附注
10	茅建锋	1,300,000	详见附注	0	详见附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5/28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1/5/28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5/28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5/28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30 日，该部分限售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	53,628,885	2023/5/28	-2,933,200	53,628,88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秦健
成立日期	1994-09-26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 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5,100,328 股； (2) 持有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03,873 股； (3) 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5,615,429 股； (4) 持有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000 股； (5) 持有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59,614 股； (6) 通过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Renewable Japan Co., Ltd. 2,000,000 股； (7) 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14,597 股； (8) 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8,627,914 股； (9) 通过联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188,958,063 股； (10) 通过联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华领医药 31,722,525 股； (11) 通过联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力世紀有限公司 431,876,000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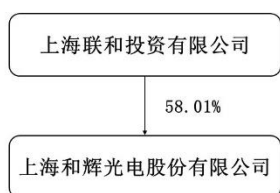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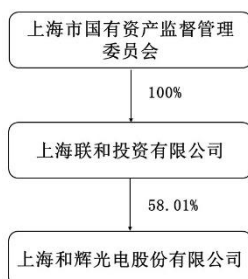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或管理活动等 情况
上海集成电路 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傅红岩	2016-12-07	91310000MA1FL3AW02	2,850,000	股权投资
情况说明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129 号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辉光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辉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九）</p> <p>和辉光电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外销售 AMOLED 显示屏相关产品。2022 年度，和辉光电销售 AMOLED 显示屏相关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50 亿元。</p> <p>和辉光电主要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条款判断产品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境内产品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境外产品视不同的贸易条款，于客户签收时或由承运单位接收时确认收入。</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p> <p>（2）选取样本，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在抽样的基础上，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p>（4）在抽样的基础上，将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与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相互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确认于恰当期间；</p> <p>（5）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性质，对</p>

由于收入是和辉光电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2 年度的收入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6) 分析毛利率，分别与历史数据及同行业数据比较，判断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二)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p>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十)</p> <p>和辉光电为扩大产能，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产线。2022 年，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9.20 亿元。管理层对以下事项作出的判断，会对在建工程造成重要影响：(1) 确定哪些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2) 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p> <p>由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核算上涉及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确认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测试其执行是否有效；</p> <p>(2) 在抽样的基础上，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实物状态，进行监盘；</p> <p>(3) 在抽样的基础上，获取重要材料、设备及工程合同、订单、验收报告、采购发票、银行支付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准确性。</p> <p>(4) 评价设备安装调试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在抽样的基础上，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在建工程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p> <p>(5)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房屋建筑物、关键设备的验收文件、转入固定资产的审批文件，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p>

四、 其他信息

和辉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和辉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辉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和辉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和辉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辉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雯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亦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00,930,840.28	2,181,033,70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21,598,892.67	5,715,032,862.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1,271,991.13	205,331,851.62
应收账款	七、5	528,091,844.20	615,691,925.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0,091,707.72	55,416,159.70
其他应收款	七、8	23,186,386.83	95,260,602.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1,488,555,522.66	1,002,757,235.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737,515.18	174,888,806.40
流动资产合计		5,540,464,700.67	10,045,413,15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8,236,035,820.61	14,200,680,210.76
在建工程	七、22	5,919,930,235.64	7,068,026,13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1,729,945.49	23,592,617.14
无形资产	七、26	898,564,668.26	826,248,604.68
开发支出	七、27	77,606,504.21	151,887,498.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98,900,471.25	823,752,90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52,767,645.46	23,094,187,974.82
资产总计		30,893,232,346.13	33,139,601,12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84,159,254.75	1,655,616,964.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6,290,578.08	94,373,398.11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1,822,429.98	88,279,637.34
应交税费	七、40	10,310,559.18	3,183,066.8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1,713,203.52	12,691,402.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93,938,066.39	660,297,906.3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66,565.82	5,615,463.85
流动负债合计		2,410,800,657.72	2,520,057,83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2,384,189,600.00	12,908,456,7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499,284.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93,189,659.49	308,253,22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7,379,259.49	13,221,209,213.47
负债合计		15,088,179,917.21	15,741,267,05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889,633,185.00	13,809,437,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845,847,780.56	5,769,973,060.12
减：库存股	七、56	147,559,830.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60	-3,782,868,706.24	-2,181,076,61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05,052,428.92	17,398,334,07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93,232,346.13	33,139,601,124.96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4,190,881,465.68	4,020,546,614.79
减：营业成本	七、61	4,858,076,115.64	4,543,754,845.25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297,413.58	2,780,997.69
销售费用	七、63	41,937,987.37	39,649,403.48
管理费用	七、64	120,534,887.48	113,082,027.74
研发费用	七、65	213,016,714.60	156,527,481.45
财务费用	七、66	376,962,911.91	137,021,646.59
其中：利息费用		310,094,746.42	169,636,192.32
利息收入		13,198,064.16	26,286,710.34
加：其他收益	七、67	34,185,996.95	33,743,62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2,151,249.11	70,012,32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1,598,892.67	15,032,862.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37,287.19	-4,120,00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44,005,224.71	-93,217,42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6,028.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276,363.69	-950,742,378.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91,091.78	6,357,710.8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06,821.56	773,52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601,792,093.47	-945,158,194.00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792,093.47	-945,158,19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792,093.47	-945,158,19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1,792,093.47	-945,158,194.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2,281,993.26	3,878,577,89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157,622.37	168,323,14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7,488,777.34	112,475,01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928,392.97	4,159,376,05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5,767,697.99	3,095,215,245.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082,441.15	762,349,96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5,577.54	2,780,99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66,146,939.04	204,922,66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9,872,655.72	4,065,268,8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4,262.75	94,107,18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00,000,000.00	9,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184,112.07	70,012,32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4,86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22,871,498.31	22,508,98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0,055,610.38	9,193,696,17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8,431,414.36	1,736,064,85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00	14,8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34,051,90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8,431,414.36	16,570,116,7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5,803.98	-7,376,420,58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559,830.40	8,025,610,304.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6,577,000.00	1,526,11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136,830.40	9,551,728,30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034,000.00	998,83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157,039.00	508,810,96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	11,200,000.00	34,684,49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391,039.00	1,542,325,65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54,208.60	8,009,402,64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51,317.34	-12,390,87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322,957.99	714,698,37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229,766.21	1,410,531,39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06,808.22	2,125,229,766.21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9,437,625.00				5,769,973,060.12					-2,181,076,612.77	17,398,334,07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9,437,625.00				5,769,973,060.12					-2,181,076,612.77	17,398,334,07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195,560.00				75,874,720.44	147,559,830.40				-1,601,792,093.47	-1,593,281,64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1,792,093.47	-1,601,792,09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195,560.00				75,874,720.44	147,559,830.40					8,510,450.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195,560.00				67,364,270.40						147,559,830.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10,450.04						8,510,450.04
4. 其他						147,559,830.40					-147,559,830.4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89,633,185.00				5,845,847,780.56	147,559,830.40				-3,782,868,706.24	15,805,052,428.9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25,776,900.00				851,498,041.64					-1,235,918,418.77	10,341,356,52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5,776,900.00				851,498,041.64					-1,235,918,418.77	10,341,356,52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83,660,725.00				4,918,475,018.48					-945,158,194.00	7,056,977,54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158,194.00	-945,158,19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083,660,725.00				4,918,475,018.48						8,002,135,743.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83,660,725.00				4,918,475,018.48						8,002,135,743.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9,437,625.00				5,769,973,060.12				-2,181,076,612.77	17,398,334,072.35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批准，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20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016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204,274,941.64 元，按 1:0.9371 的比例折算成股本，共折合 10,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704,274,941.64 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725,776,900.00 元，新增出资款 373,000,000.00 元由原股东联和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4 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出资款按照 1:0.6053 的比例折合成 225,776,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225,776,9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47,223,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联和投资实缴出资额 373,000,000.00 元，其中 225,776,9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47,223,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3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4 号《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1,444,225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1,444,22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7,221,125.00 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4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4 号《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代表公司审议签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根据该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全额行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216,5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216,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9,437,625.00 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3 月，激励对象完成股票认购，共认购 80,195,56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95,5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89,633,185.00 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89,633,185.00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55891904H。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法定代表人：傅文彪。

公司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现盈利。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378,286.87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08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4%，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截至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0,093.0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02,159.89万元，已获得但尚未履行的银行授信额度为41,030.00万元。本公司认为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已获得但尚未履行的授信情况能够支持公司在至少未来12个月的正常运转。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的具体方法：

（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款项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附注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75%-4.75%
厂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6.33%-9.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2-15	5%	6.33%-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所有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新产品生产技术	3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产品生命周期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究阶段支出予以费用化，将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针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进行了资本化。具体操作中，在新产品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未来出售意图明确、并且很可能具备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等前提下，公司将新产品开发项目通过新产品开案评审委员会的时点到通过新产品设计或制程验证跨关会议时点的期间，作为开发阶段并将该期间内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产品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后，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按上述原则执行。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主要根据境内、境外客户的不同贸易条款进行区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销收入:

本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本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为出口销售,主要的贸易方式为 DAP 及 DDP,即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公司境外销售通常于客户签收时或由承运单位接收时确认收入。

(3) 试运行收入:

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进行销售的,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5966，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2 年度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11】107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公司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受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故公司 2022 年度适用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对于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大型企业，故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4) 根据沪府规【2022】5 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政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初向金山区税务局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获批通过。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及工业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关于印发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1】320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对于符合规定的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在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上述显示器件生产企业，所采购的相关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451.41	71,234.17
银行存款	378,873,356.81	2,125,158,532.04
其他货币资金	22,024,032.06	55,803,939.91
合计	400,930,840.28	2,181,033,706.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中因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2,024,032.06	35,803,939.91
海关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2,024,032.06	55,803,939.9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1,598,892.67	5,715,032,862.96
其中：		
结构性存款-成本	3,000,000,000.00	5,7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98,892.67	15,032,862.9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21,598,892.67	5,715,032,862.9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271,991.13	205,331,851.62
合计	31,271,991.13	205,331,851.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529,921,504.90
6 个月至 1 年	3,652,162.47
1 年以内小计	533,573,667.37
合计	533,573,667.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573,667.37	100.00	5,481,823.17	1.03	528,091,844.20	621,911,035.97	100.00	6,219,110.36	1.00	615,691,925.61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533,573,667.37	100.00	5,481,823.17	1.03	528,091,844.20	621,911,035.97	100.00	6,219,110.36	1.00	615,691,925.61
合计	533,573,667.37	/		/	528,091,844.20	621,911,035.97	/	6,219,110.36	/	615,691,925.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533,573,667.37	5,481,823.17	1.03
合计	533,573,667.37	5,481,823.17	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219,110.36	-737,287.19				5,481,823.17
合计	6,219,110.36	-737,287.19				5,481,823.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4,248,751.05	79.51	4,242,487.51
第二名	45,469,860.66	8.52	454,698.61
第三名	39,856,532.77	7.47	398,565.33
第四名	10,525,647.28	1.97	105,256.47

第五名	5,869,389.50	1.10	58,693.90
合计	525,970,181.26	98.57	5,259,701.8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38,676.40	91.77	45,190,162.48	81.55
1至2年	1,961.90	0.01	8,622,177.80	15.56
2至3年	47,250.00	0.24		
3年以上	1,603,819.42	7.98	1,603,819.42	2.89
合计	20,091,707.72	100.00	55,416,159.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502,298.00	27.39
第二名	4,151,726.25	20.66
第三名	1,603,819.42	7.98
第四名	1,396,511.63	6.95
第五名	1,334,540.00	6.64
合计	13,988,895.30	69.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86,386.83	95,260,602.01
合计	23,186,386.83	95,260,60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1,111,979.43
6 个月至 1 年	95,942.40
1 年以内小计	21,207,921.83
1 至 2 年	1,978,465.00
合计	23,186,386.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3,186,386.83	95,260,602.01
合计	23,186,386.83	95,260,602.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1,067,915.00	6 个月以内	90.86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63,115.00	2 年以内	6.74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402,000.00	2 年以内	1.73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95,942.40	1 年以内	0.41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24,410.34	6 个月以内	0.11	
合计	/	23,153,382.74	/	99.8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027,601.14	53,343,530.00	194,684,071.14	234,250,977.39	14,001,101.49	220,249,875.90
在产品	647,183,458.42	186,128,677.08	461,054,781.34	410,501,970.50	41,320,152.43	369,181,818.07
库存商品	805,674,073.98	97,916,263.31	707,757,810.67	310,543,558.71	30,080,962.69	280,462,596.02
周转材料	27,175,762.34		27,175,762.34	43,261,373.79		43,261,373.79
委托加工物资	90,523,774.37	19,385,903.05	71,137,871.32	33,300,338.42	1,837,321.79	31,463,016.63
发出商品	32,811,769.22	6,066,543.37	26,745,225.85	67,440,998.15	9,302,442.84	58,138,555.31
合计	1,851,396,439.47	362,840,916.81	1,488,555,522.66	1,099,299,216.96	96,541,981.24	1,002,757,235.7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01,101.49	53,343,530.00		14,001,101.49		53,343,530.00
在产品	41,320,152.43	186,128,677.08		41,320,152.43		186,128,677.08
库存商品	30,080,962.69	79,080,571.21		11,245,270.59		97,916,263.31
委托加工物资	1,837,321.79	19,385,903.05		1,837,321.79		19,385,903.05
发出商品	9,302,442.84	6,066,543.37		9,302,442.84		6,066,543.37
合计	96,541,981.24	344,005,224.71		77,706,289.14		362,840,916.8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26,737,515.18	174,888,806.40
合计	26,737,515.18	174,888,806.4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236,035,820.61	14,200,680,210.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236,035,820.61	14,200,680,21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3,696,517.95	2,845,226,832.91	12,090,885,107.94	12,860,695.89	100,918,039.82	18,053,587,194.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220.16	30,400,391.52	5,258,090,843.19	207,963.43	44,232,037.62	5,333,495,455.92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564,220.16	30,400,391.52	5,258,090,843.19	207,963.43	44,232,037.62	5,333,495,455.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153.84		191,667.53	246,821.37
(1) 处置或报废			55,153.84		191,667.53	246,821.37
4. 期末余额	3,004,260,738.11	2,875,627,224.43	17,348,920,797.29	13,068,659.32	144,958,409.91	23,386,835,829.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2,771,984.90	497,381,063.10	3,030,404,038.07	10,337,622.92	62,012,274.76	3,852,906,98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009,785.85	209,628,740.32	988,417,067.82	948,050.91	17,106,244.95	1,298,109,889.85
(1) 计提	82,009,785.85	209,628,740.32	988,417,067.82	948,050.91	17,106,244.95	1,298,109,88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98.60		182,866.55	216,865.15
(1) 处置或报废			33,998.60		182,866.55	216,865.15
4. 期末余额	334,781,770.75	707,009,803.42	4,018,787,107.29	11,285,673.83	78,935,653.16	5,150,800,008.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69,478,967.36	2,168,617,421.01	13,330,133,690.00	1,782,985.49	66,022,756.75	18,236,035,820.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0,924,533.05	2,347,845,769.81	9,060,481,069.87	2,523,072.97	38,905,765.06	14,200,680,210.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19,930,235.64	7,068,026,137.19
工程物资		
合计	5,919,930,235.64	7,068,026,13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	2,659,804,911.70		2,659,804,911.70	6,826,475,919.24		6,826,475,919.24
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3,210,981,473.20		3,210,981,473.20	163,036,432.12		163,036,432.12
零星工程	49,143,850.74		49,143,850.74	78,513,785.83		78,513,785.83
合计	5,919,930,235.64		5,919,930,235.64	7,068,026,137.19		7,068,026,137.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	23,328,410,000.00	6,826,475,919.24	1,014,333,549.14	5,171,412,850.70	9,591,705.98	2,659,804,911.70	87.24	未完工	1,159,979,813.44	260,048,806.3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743.48	163,036,432.12	3,083,372,912.05	31,806,278.05	3,621,592.92	3,210,981,473.20	53.89	未完工			不适用	募集资金
合计	29,830,545,743.48	6,989,512,351.36	4,097,706,461.19	5,203,219,128.75	13,213,298.90	5,870,786,384.90	/	/	1,159,979,813.44	260,048,806.3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厂务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15,598.88	27,915,59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915,598.88	27,915,598.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22,981.74	4,322,98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2,671.65	1,862,671.65
(1) 计提	1,862,671.65	1,862,67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85,653.39	6,185,653.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729,945.49	21,729,945.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92,617.14	23,592,617.1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新产品生产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2,120,887.67	118,301,187.32	438,594,405.48	1,139,016,48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89,430.98	233,948,573.08	247,238,004.0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233,948,573.08	233,948,573.0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3,289,430.98		13,289,43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2,120,887.67	131,590,618.30	672,542,978.56	1,386,254,484.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213,127.53	43,072,815.66	206,481,932.60	312,767,87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42,330.22	13,169,296.39	150,210,313.87	174,921,940.48
(1) 计提	11,542,330.22	13,169,296.39	150,210,313.87	174,921,94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755,457.75	56,242,112.05	356,692,246.47	487,689,816.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7,365,429.92	75,348,506.25	315,850,732.09	898,564,668.26
2. 期初账面价值	518,907,760.14	75,228,371.66	232,112,472.88	826,248,604.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5.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新产品生产技术	151,887,498.93	225,882,182.91		233,948,573.08	66,214,604.55	77,606,504.21
合计	151,887,498.93	225,882,182.91		233,948,573.08	66,214,604.55	77,606,504.21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4,954,149.25	439,616,718.18
可抵扣亏损	10,390,784,826.62	8,664,318,932.63
合计	11,065,738,975.87	9,103,935,650.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2,059,247.28	32,059,247.28	
2024 年	421,352,140.47	421,352,140.47	
2025 年	896,519,687.38	896,519,687.38	
2026 年	1,820,928,549.60	1,820,928,549.60	
2027 年	1,108,392,572.76	1,108,392,572.76	
2028 年及以后	6,111,532,629.13	4,385,066,735.14	
合计	10,390,784,826.62	8,664,318,932.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递延收益29,318.97万元及资产减值准备36,832.27万元等，由于这些可抵扣差异在转回的未来期间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8,900,471.25		198,900,471.25	823,752,906.12		823,752,906.12
合计	198,900,471.25		198,900,471.25	823,752,906.12		823,752,906.1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生产及能源费用	957,317,020.73	1,081,003,936.25
工程设备款	411,331,524.40	567,909,714.53
其他费用	15,510,709.62	6,703,313.31
合计	1,384,159,254.75	1,655,616,964.0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设备款	15,777,432.49	尚未结算
合计	15,777,432.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5,529,470.87	48,683,928.64
预收技术服务费	30,761,107.21	45,689,469.47
合计	76,290,578.08	94,373,398.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385,458.17	888,509,423.91	885,810,386.47	84,084,495.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94,179.17	88,185,199.28	87,341,444.08	7,737,934.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279,637.34	976,694,623.19	973,151,830.55	91,822,429.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193,225.29	720,203,876.13	718,137,029.19	75,260,072.23
二、职工福利费		62,306,052.70	62,306,052.70	
三、社会保险费	4,436,652.88	56,214,877.26	55,903,426.76	4,748,10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3,865.14	50,022,186.38	49,770,054.43	4,205,997.09
工伤保险费	66,591.41	857,107.55	848,925.68	74,773.28
生育保险费	416,196.33	5,335,583.33	5,284,446.65	467,333.01
四、住房公积金	2,799,257.00	36,152,204.67	35,770,946.67	3,180,5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6,323.00	13,632,413.15	13,692,931.15	895,80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385,458.17	888,509,423.91	885,810,386.47	84,084,495.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86,081.00	85,520,418.83	84,702,231.97	7,504,267.86
2、失业保险费	208,098.17	2,664,780.45	2,639,212.11	233,666.51

合计	6,894,179.17	88,185,199.28	87,341,444.08	7,737,934.37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2,888,723.14	3,183,066.84
房产税	7,243,043.54	
土地使用税	178,792.50	
合计	10,310,559.18	3,183,066.8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713,203.52	12,691,402.58
合计	151,713,203.52	12,691,40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47,559,830.40	
保证金及押金	1,256,789.72	8,793,544.00
应付报销款	1,096,806.30	1,550,925.06
其他	1,799,777.10	2,346,933.52
合计	151,713,203.52	12,691,402.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0,948,216.31	651,600,909.9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9,850.08	8,696,996.36
合计	693,938,066.39	660,297,906.3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66,565.82	5,615,463.85
合计	2,566,565.82	5,615,463.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715,350,846.00	5,326,237,946.00
信用借款	1,242,580,000.00	155,96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7,426,258,754.00	7,426,258,754.00
合计	12,384,189,600.00	12,908,456,7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余额及利率区间：

①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71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其中 484,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年利率为 3.795%-4.195%；229,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年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基准利率为转换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5Y 报价，利差为-40BP。

②美元贷款余额为 58,6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1,160.96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年利率为 6 个月美元利率 LIBOR+195BP。

③人民币委托贷款余额为 15,596.00 万元，系政府项目拨款，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年利率为零。

④人民币信用贷款余额为 108,66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其中 36,85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年利率为 2.90%；71,8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年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基准利率为最近一次发布的 LPR1Y 报价，利差为-80BP。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89,850.08	13,196,280.3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989,850.08	-8,696,996.36
合计	0.00	4,499,284.0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8,253,229.44	14,385,827.00	29,449,396.95	293,189,659.49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08,253,229.44	14,385,827.00	29,449,396.95	293,189,659.49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3,809,437,625.00	80,195,560.00				80,195,560.00	13,889,633,185.00

其他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 1.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2.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实施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截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 516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8,019.5560 万股，每股 1.84 元。本激励计划完成认购后，由于增发新股，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80,195,560.00 元和 67,364,270.40 元，库存股增加 147,559,830.40 元，同时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47,559,830.40 元。本年度确认成本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510,450.04 元。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相关内容。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69,973,060.12	67,364,270.40		5,837,337,330.52
其他资本公积		8,510,450.04		8,510,450.04
合计	5,769,973,060.12	75,874,720.44		5,845,847,780.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节附注七、5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47,559,830.40		147,559,830.40
合计		147,559,830.40		147,559,830.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节附注七、53。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1,076,612.77	-1,235,918,41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1,076,612.77	-1,235,918,418.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792,093.47	-945,158,194.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2,868,706.24	-2,181,076,612.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49,727,305.47	4,830,461,177.24	3,987,245,685.39	4,507,616,234.87
其他业务	41,154,160.21	27,614,938.40	33,300,929.40	36,138,610.38
合计	4,190,881,465.68	4,858,076,115.64	4,020,546,614.79	4,543,754,845.2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19,088.15		402,054.6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115.42		3,330.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8	/	0.8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115.4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原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3,330.0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原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115.42		3,330.0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14,972.73		398,724.57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试运行销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94,908,036.17	194,161,114.43
营业成本	212,493,327.13	246,581,653.6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4,484,902.21	
土地使用税	357,585.00	
印花税	3,347,201.17	2,715,260.90
环保税	107,725.20	65,736.79
合计	18,297,413.58	2,780,997.6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265,258.61	31,371,150.95
产品售后服务	6,334,247.38	2,349,977.02
产品推广费	1,246,957.48	1,224,187.67
差旅费用	1,092,220.99	1,549,554.12
租赁费用	559,742.09	386,942.84
其他	1,439,560.82	2,767,590.88
合计	41,937,987.37	39,649,403.4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48,439.28	45,726,874.37
折旧及摊销	33,995,648.68	30,882,729.36
租赁费用	9,900,389.74	9,017,249.17
能源费用	8,808,894.31	9,145,595.48
劳务费用	7,271,636.37	7,003,024.42
残疾人保障金	6,294,366.10	5,846,809.90
咨询服务费	1,850,856.88	1,461,401.20
车辆费	1,072,933.86	1,255,830.04
办公费	707,398.20	741,089.48
其他	4,184,324.06	2,001,424.32
合计	120,534,887.48	113,082,027.7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129,806,267.07	80,283,958.57
职工薪酬	73,719,773.62	50,377,758.62
折旧及摊销	4,327,783.78	4,446,397.28
专利费用	2,067,305.45	2,213,582.26
委托研发费		17,610,827.24
其他	3,095,584.68	1,594,957.48
合计	213,016,714.60	156,527,481.4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10,094,746.42	169,636,192.32
利息收入	-13,198,064.16	-26,286,710.34
汇兑损益	79,756,470.51	-6,788,927.80
其他	309,759.14	461,092.41
合计	376,962,911.91	137,021,646.5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269,396.95	22,513,621.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16,600.00	11,230,000.00
合计	34,185,996.95	33,743,621.1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151,249.11	70,012,322.05
合计	122,151,249.11	70,012,322.0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98,892.67	15,032,862.9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1,598,892.67	15,032,862.9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7,287.19	4,404,865.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4,860.2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37,287.19	4,120,004.9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4,005,224.71	93,217,421.1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44,005,224.71	93,217,421.1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存货余额同比增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电力成本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及存货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6,028.72
合计		76,028.7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赔偿收入	3,091,091.78	3,353,050.00	3,091,091.78
其他		4,660.85	
合计	3,091,091.78	6,357,710.85	3,091,091.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124.37	15,550.60	77,124.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124.37	15,550.60	77,124.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529,697.19	757,975.65	1,529,697.19
合计	1,606,821.56	773,526.25	1,606,821.5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01,792,093.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268,814.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496.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270,498.7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4,041,181.36
所得税费用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198,064.16	26,286,710.34
政府补助	19,201,827.00	67,006,742.00
营业外收入	3,028,115.78	2,649,660.85
其他往来	42,060,770.40	16,531,900.93
合计	77,488,777.34	112,475,014.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9,465,621.04	7,978,697.97
管理费用	28,208,071.90	40,908,541.64
研发费用	118,081,629.47	86,254,795.19
财务费用	309,759.14	461,092.41
其他往来	9,585,778.02	68,561,564.28
营业外支出	496,079.47	757,975.65
合计	166,146,939.04	204,922,667.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留抵退税	400,843,628.68	22,508,986.15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22,027,869.63	0.00
合计	422,871,498.31	22,508,986.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0.00	34,051,901.69
合计	0.00	34,051,901.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中介费用	0.00	27,137,324.36
租赁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7,547,169.80
合计	11,200,000.00	34,684,494.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1,792,093.47	-945,158,19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005,224.71	93,217,421.15
信用减值损失	-737,287.19	4,120,00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1,890,851.68	905,696,587.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62,671.65	1,862,671.65
无形资产摊销	174,921,940.48	116,642,26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028.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24.37	15,55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98,892.67	-15,032,862.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851,216.93	162,847,264.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151,249.11	-70,012,32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803,511.65	-330,204,21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945,316.91	-493,349,60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037,195.79	675,290,688.39
其他	59,621,620.40	-11,752,0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4,262.75	94,107,189.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906,808.22	2,125,229,766.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5,229,766.21	1,410,531,394.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322,957.99	714,698,372.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8,906,808.22	2,125,229,766.21
其中: 库存现金	33,451.41	71,23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873,356.81	2,125,158,532.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06,808.22	2,125,229,766.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24,032.06	信用证保证金/海关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15,041,819.6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63,675,332.14	抵押借款
合计	7,400,741,183.81	/

其他说明：

A、第 4.5 代低温多晶硅（LTPS）AMOLED 项目：人民币贷款总额为 290,0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本公司与各贷款方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为前述贷款合同中的 185,000.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在前述《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的累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已解除抵押。

B、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人民币贷款总额为 958,000.00 万元，美元贷款总额为 60,000.00 万美元，2020 年 4 月，本公司与各贷款方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贷款合同中的 207,706.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 4 月，本公司与各贷款方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机器设备为前述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财产价值 534,919.88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在前述《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的累计借款余额为 1,181,125.56 万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6,661,693.60
其中：美元	5,086,713.62	6.9646	35,426,925.68
日元	23,583,176.00	0.0524	1,234,767.92
应收账款	-	-	45,476,825.26
其中：美元	6,529,711.00	6.9646	45,476,825.26
其他应收款			21,067,915.00
其中：美元	3,025,000.00	6.9646	21,067,915.00

应付账款	-	-	457,982,937.81
其中：美元	50,260,582.95	6.9646	350,044,856.01
日元	2,061,539,436.00	0.0524	107,938,081.80
长期借款	-	-	4,081,255,600.00
其中：美元	586,000,000.00	6.9646	4,081,255,600.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影响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269,396.95	递延收益	26,269,396.95
影响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96,000.00	其他收益/研发费用	7,996,000.00
合计	34,265,396.95		34,265,396.9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1,598,892.67	3,021,598,892.6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1,598,892.67	3,021,598,892.6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			3,021,598,892.67	3,021,598,892.6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21,598,892.67	3,021,598,892.6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的结构性存款。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00.00	58.01	58.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行董事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格兰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上述表格填列的关联方为本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361.94	500.00	否	331.59
格兰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64	1,050.0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1,200.00	2015年9月	2023年8月	是	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已提前归还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958,000.00	2017年12月	2027年12月	否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年10月	2028年3月	否	折合为6亿美元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5,596.00	2021年1月	2024年1月	政府项目拨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6.70	1,634.91

注：上述薪酬包括税前应发薪酬、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及福利费。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行董事	日常业务及项目金融服务	存款余额	25,200.33
			贷款余额	159,000.00
		募集资金金融服务	存款余额	5,686.98

注：公司 2022 年度在上海银行日常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共发生利息收入 678.91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95.12 万元，贷款发生的利息费用 8,017.9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49	203.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195,56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496,424.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格每股 1.84 元，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为解锁期。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股份支付均源于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具体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的相关内容。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10,450.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510,450.0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2 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7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949.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傅文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